

12-23

中 華 民 國 116 年 度

中 央 政 府 總 預 算 案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單位預算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編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目 次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頁 次

一、預算總說明	01-11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3-14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5-16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7-24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5-32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33-34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36-37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38-39
(六)人事費彙計表	40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42-43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44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46-47
(十)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48
(十一)捐助經費分析表	50-51
(十二)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2-57
(十三)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58
(十四)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 報告表	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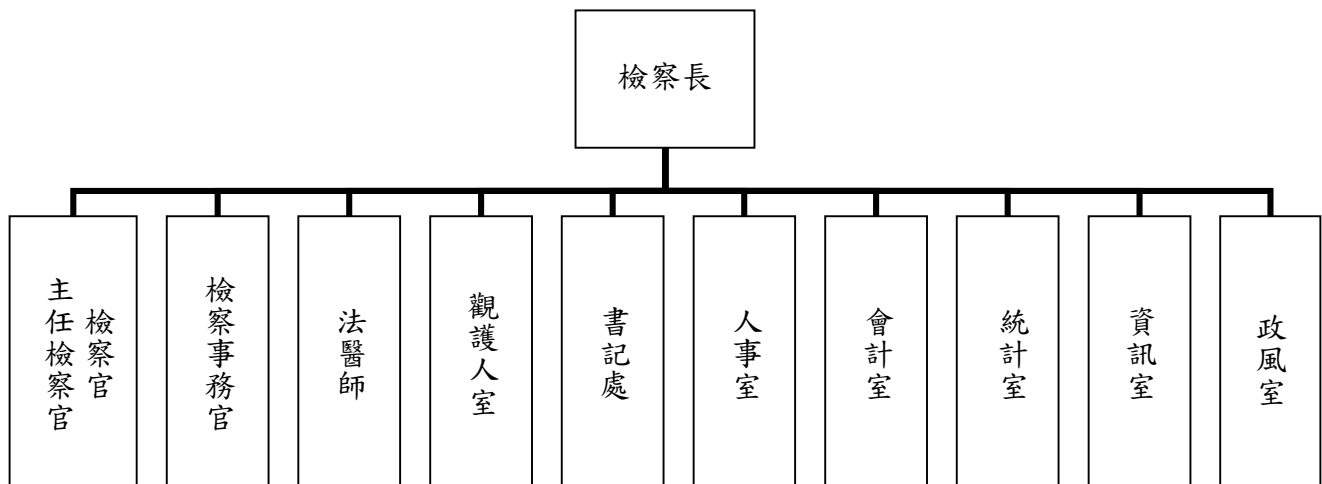
總 說 明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 (一) 機關主要職掌：依法院組織法規定，對於有關刑事案件，實施犯罪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及其他法令所定職務之執行等。
- (二) 內部分層業務：置檢察長 1 人、主任檢察官、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法醫師各若干人，設觀護人室、書記處、人事室、會計室、統計室、資訊室及政風室等單位，其主要工作內容說明如下：
1. 檢察長：綜理全署事務。
 2. 主任檢察官、檢察官：辦理刑事案件，實施犯罪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等。
 3. 檢察事務官：協助檢察官辦理檢察事務。
 4. 觀護人室：執行成年人之保護管束案件、緩起訴社區處遇案件及負責司法保護範疇之相關業務。
 5. 法醫師：辦理相驗、檢驗、刑事鑑定及解剖等事務。
 6. 書記處：辦理案件收管與執行、訴訟輔導、資料搜集與管理、研究考核、文書、總務、文書送達、人犯拘提及安全防護等事務。
 7. 人事、會計、統計、資訊、政風室：分別辦理人事、歲計(會計)、統計、資訊及政風之相關事務。
-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單位：人

員 額 數															
職員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29	128	18	18	-	-	4	4	1	1	8	8	-	-	160	159

註：本年度預算員額 160 人，較上年度增列 1 人，係配合業務需要，由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移入職員 1 人。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署在法治基礎之前提下，因應當前社會結構、經濟型態及人民生活觀念，以民眾切身的感受及需要為依歸，充分發揮團隊精神，實施寬嚴並濟政策，掌握施政重點，以確實保障合法、打擊非法、實踐社會公平正義，進而釐清是非善惡，導正社會不安現象，建立有秩序、有理性的祥和社會。116 年度施政計畫，其施政目標包括加強偵辦詐欺集團、毒品案件、貪污瀆職、妨害綠能建設、破獲國土及環保犯罪、違反農藥管理法、違反動物用藥品管理法、肅槍掃黑、經濟犯罪、重大刑事案件、竊盜、智慧財產、防制電腦及網路犯罪、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危害婦幼安全、人口販運、組織犯罪、重大金融、民生犯罪、跨境犯罪、危害食品及藥物安全、非法賭博電玩等案件，並查緝境外犯罪證據及犯罪所得，強化國際互助合作，積極辦理偵查中查扣變價拍賣、實施檢察官專責全程到庭實行公訴及加強人權保障等事項。

本署依據行政院 116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6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及重要執行策略如下：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加強犯罪之偵查及確定裁判之執行：加強犯罪追訴提高辦案績效，對於刑事確定之裁判，迅速分案掌握時效，確實發揮刑罰之功能。
2. 加強觀護業務之推展：加強保護管束案件之執行，及修護式司法，發揮觀護功能，有效預防再犯罪，並持續推動修復式司法，幫助受害人和加害人修復因犯罪造成的傷害，並重新建立和諧的社會關係。
3. 加強推行為民服務工作：為提升服務品質，擴大為民服務空間及提昇硬體設備，並加強服務人員之訓練，引進司法志工加入服務行列，以提升服務品質。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二)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一	確實執行公文時效管制，提高公文處理績效。	依照「文書處理手冊」及「文書流程管理手冊」規定，辦理公文管制與稽催，掌握公文處理時效，防止積延，按月統計辦理成果。
	二	加強為民服務工作。	為民服務中心實施櫃台一元化作業，強化為民服務工作，爭取民眾對檢察工作之信賴與支持。
二、檢察業務	一	加強妨害綠能建設案件。	綠能建設為國家重要政策，雲林縣因日照充足，且有離岸穩定風場，為發展太陽能、風力發電等綠能產業的絕佳地點，於產業發展期間，有不肖民眾，甚至公務員貪圖利益，干擾綠能產業發展，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於 110 年 9 月 13 日與雲林縣政府合作成立「雲林地區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協調聯繫平台」，此聯繫平台主要就是結合司法、行政資源，發揮團隊效能，並且將產官學界相關單位皆納入連繫平台，讓平台內成員情資分享，及時通報、及時查處，發揮團隊效能，使在雲林地區發展綠能產業之業者沒有障礙，本署亦積極偵辦相關不法犯罪，讓綠能業者相信雲林地方檢察署是真心幫助業者摒除相關障礙。
	二	加強偵辦破壞國土及環保犯罪案件。	透過「雲林地區國土保育聯繫平台」，結合統整雲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警察局、法務部調查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中區大隊、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等機關單位，整合情資蒐報、法令彙整、專業鑑定、精進辦案技巧、清運計畫等各方面，將不法犯罪一網打盡，並以查扣犯罪工具及不法所得之方式，削弱減低犯罪者之作案動機與力量，尤其是針對廢棄物清理計畫加強處理，以避免二次污染，於案件前端至末端之偵辦及處理，形成一健全之運作模式，提升查緝犯罪能量及成果與效用，樹立典範。
	三	加強偵辦貪污瀆職犯罪。	結合檢、警、調、廉之能量，針對具體個案組成專案小組，召開專案會議研討查緝策略，加強偵辦貪污瀆職犯罪案件，端正政治及社會風氣。
	四	加強偵辦黑道犯罪。	防制暴力集團及黑道幫派挑戰公權力。針對其等在地方逞凶鬥狠、暴力圍事、逼討債務並從事販毒等非法行為，牟取不法暴利，本署將持續檢肅黑道幫派，並查扣渠等不法所得，全力維護轄區治安。
	五	加強偵辦毒品犯罪。	1. 貫徹「向毒品宣戰」政策，密切配合行政院、臺灣高等檢察署、內政部警政署之掃毒計畫，指揮警、調、海巡單位，落實反毒工作。 2. 透過「緝毒執行小組」統合轄內檢、調、警及有關機關，全力查緝毒品犯罪，偵密蒐證，從速偵查，從嚴追訴，並切實執行公訴，向法院具體求刑，以期及時懲儆，肅清毒品。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六	全力偵辦詐騙案件。	加強查緝電話詐欺恐嚇犯罪案件，整合本轄區調查、警察、電信、郵政、金融等單位，全面掃蕩電話詐欺恐嚇集團犯罪，以遏止詐欺恐嚇惡質歪風，保障人民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
	七	加強辦理危害食品安全案件。	為彰顯捍衛食安決心，整合雲林地區檢、警、調和行政單位食品安全情資和資源，於 105 年 2 月 23 日成立「雲林地區食品安全聯繫平臺」。透過資源共享和互補方式，並輔以行政稽查與犯罪偵查合作機制，有效查緝食安犯罪，全面捍衛食安，維護民眾健康，遏阻黑心產品四處流竄，毒害民眾健康。
	八	加強偵辦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及危害婦幼安全案件。	透過「雲林地區婦幼保護聯繫平台」，整合檢察署、法院、警政、社政、戶政、衛政、醫療、教育、監獄、社會福利團體等相關機構及資源，健全相關的配套措施，以主動積極策略及早尋得失蹤兒少或提供預先保護服務進入家庭，避免兒少處於不良生長環境甚至遭到傷害，及早幫助其回歸正常生活。
	九	建構毒品防治網絡聯繫平臺，強化施用毒品者戒癮治療成效及支持網絡。	1. 透過施用毒品案件由主任檢察官專責辦理之方式，積極推動施用毒品者緩起訴處分多元處遇。 2. 藉由戒癮治療網絡聯繫平臺，聯結轄區內醫療、衛生、就業、矯正、社福及警察單位，強化團隊工作模式，定期召開會議，提升醫療與司法對於戒癮之共識。 3. 為提升就醫戒癮之便利性及確保戒癮治療者接受治療之穩定性，與轄區內四家衛生福利部指定之戒癮醫院(臺大醫院雲林分院、成大醫院斗六分院、天主教若瑟醫院、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合作，並持續請雲林縣衛生局開放轄內衛生所(麥寮、林內、二崙)作為給藥點，強化戒癮治療之可近性。 4. 為加強施用毒品者之就業輔導，與更生保護會雲林分會、虎尾及斗六就業服務中心辦理就業諮詢、就業推介、就業追蹤輔導等服務，協助施用毒品更生人復歸社會。
	十	加強及督導緩起訴制度之運用。	督請主任檢察官及各檢察官對於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能審酌刑法第 57 條各款所列情節，依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1 規定，認宜以緩起訴處分為適當者，運用緩起訴處分機制，俾被告以實際行動彌補社會及被害人，同時使被害人的損失能迅速得到補償，為社會增添公益力量，節省司法資源，且兼顧公正與人權，並加強運用施用毒品人口戒癮治療之緩起訴。
三、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一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暨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雲林行政執行官辦公室新建辦公廳舍中長程個案計畫。	1. 建築需求調查、土地測量及地質鑽探試驗分析、基地調查。 2. 規劃設計單位廠商招標作業。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 前(114)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確實執行公文時效管制，提高公文處理績效。	依照「文書處理手冊」及「文書流程管理手冊」規定，辦理公文管制與稽催，掌握公文處理時效，防止積延，按月統計辦理成果。	114 年 6 日內辦結公文數為 963 件，佔辦結公文數 98.57%。發文平均辦結日數 2.11 日。尚無積壓、延宕情事發生。
二、一般行政：加強為民服務工作。	為民服務中心實施櫃台一元化作業，強化為民服務工作，爭取民眾對檢察工作之信賴與支持。	114 年為民服務中心平均每月接受詢問及解答 448 人次，平均每月受理民眾聲請事項 92 件。
三、檢察業務：加強妨害綠能建設案件。	綠能建設為國家重要政策，雲林縣因日照充足，且有離岸有穩定風場，為發展太陽能、風力發電等綠能產業的絕佳地點，於產業發展期間，有不肖民眾，甚至公務員貪圖利益，干擾綠能產業發展，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於 110 年 9 月 13 日與雲林縣政府合作成立「雲林地區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協調聯繫平台」，此聯繫平台主要就是結合司法、行政資源，發揮團隊效能，並且將產官學界相關單位皆納入連繫平台，讓平台內成員情資分享，及時通報、及時查處，發揮團隊效能，使在雲林地區發展綠能產業之業者沒有障礙，本署亦積極偵辦相關不法犯罪，讓綠能業者相信雲林地方檢察署是真心幫助業者摒除相關障礙。	114 年辦理妨害綠能建設案件，偵查終結 0 件 0 人。
四、檢察業務：加強偵辦破壞國土及環保犯罪案件。	透過「雲林地區國土保育聯繫平台」，結合統整雲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警察局、法務部調查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中區大隊、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等機關單位，整合情資蒐報、法令彙整、專業鑑定、精進辦案技巧、清運計畫等各方面，將不法犯罪一網打盡，並以查扣犯罪工具及不法所得之方式，削弱減低犯罪者之作案動機與力量，尤其是針對廢棄物清理計畫加強處理，以避免二次污染，於案件前端至末端之偵辦及處理，形成一健全之運作模式，提升查緝犯罪能量及成果與效用，樹立典範。	114 年辦理破壞國土及環保犯罪案件，偵查終結 162 件、441 人，其中起訴 128 件、354 人。
五、檢察業務：加強偵辦貪污瀆職犯罪。	結合檢、警、調、廉之能量，針對具體個案組成專案小組，召開專案會議研討查緝策略，加強偵辦貪污瀆職犯罪案件，端正政治及社會風氣。	114 年辦理貪污瀆職案件，偵查終結 29 件，其中起訴 18 件、緩起訴 3 件。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六、檢察業務：加強偵辦黑道犯罪。	防制暴力集團及黑道幫派挑戰公權力。 竹聯幫仁堂明仁會插旗雲林成立分會，拓展黑幫勢力，在地方逞凶鬥狠、暴力圍事、逼討債務並從事販毒等非法行為，牟取不法暴利，經常利用社群軟體糾集幫眾滋事，對於轄區治安危害甚鉅。本署檢察官指揮雲林縣警察局實施聯合威力掃蕩專案勤務，該黑道分會旋即被掃蕩瓦解，近日已檢肅 18 人到案，查扣刀械、借據等贓證物，依組織犯罪等罪嫌送辦。本署將持續強力檢肅黑道幫派，全力維護轄區治安。	114 年辦理幫派重利暴力討債案件，偵查終結 69 件，其中起訴 40 件、緩起訴 0 件。
七、檢察業務：加強偵辦毒品犯罪案件。	1. 貫徹「向毒品宣戰」政策，密切配合行政院、臺灣高等檢察署、內政部警政署之掃毒計畫，指揮警、調、海巡單位，落實反毒工作。 2. 透過「緝毒執行小組」統合轄內檢、調、警及有關機關，全力查緝毒品犯罪，偵密蒐證，從速偵查，從嚴追訴，並切實執行公訴，向法院具體求刑，以期及時懲儆，肅清毒品。	114 年辦理毒品案件，偵查終結 2,662 件，其中起訴 674 件、緩起訴 570 件。
八、檢察業務：全力偵辦詐騙案件。	加強查緝電話詐欺恐嚇犯罪案件，整合本轄區調查、警察、電信、郵政、金融等單位，全面掃蕩電話詐欺恐嚇集團犯罪，以遏止詐欺恐嚇惡質歪風，保障人民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	114 年電話詐欺恐嚇犯罪案件，偵查終結 4,765 件，其中起訴 2,582 件、緩起訴 51 件。
九、檢察業務：加強辦理危害食品安全之案件。	為彰顯捍衛食安決心，整合雲林地區檢、警、調和行政單位食品安全情資和資源，於 105 年 2 月 23 日成立「雲林地區食品安全聯繫平臺」。透過資源共享和互補方式，並輔以行政稽查與犯罪偵查合作機制，有效查緝食安犯罪，全面捍衛食安，維護民眾健康，遏阻黑心產品四處流竄，毒害民眾健康。	114 年辦理危害食品安全案件，偵查終結 18 件，其中起訴 9 件。
十、檢察業務：加強偵辦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及危害婦幼安全案件。	透過「雲林地區婦幼保護聯繫平台」，整合檢察署、法院、警政、社政、戶政、衛政、醫療、教育、監獄、社會福利團體等相關機構及資源，健全相關的配套措施，以主動積極策略及早尋得失蹤兒少或提供預先保護服務進入家庭，避免兒少處於不良生長環境甚至遭到傷害，及早幫助其回歸正常生活。	114 年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及危害婦幼安全案件，偵查終結 880 件，其中起訴 340 件、緩起訴 14 件。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十一、檢察業務：建構毒品防治網絡聯繫平臺，強化施用毒品者戒癮治療成效及支持網絡。	1. 透過施用毒品案件由主任檢察官專責辦理之方式，積極推動施用毒品者緩起訴處分多元處遇。 2. 藉由戒癮治療網絡聯繫平臺，聯結轄區內醫療、衛生、就業、矯正、社福及警察單位，強化團隊工作模式，定期召開會議，提升醫療與司法對於戒癮之共識。 3. 為提升就醫戒癮之便利性及確保戒癮治療者接受治療之穩定性，與轄區內四家衛生福利部指定之戒癮醫院(臺大醫院雲林分院、成大醫院斗六分院、天主教若瑟醫院、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合作，並持續請雲林縣衛生局開放轄內麥寮衛生所作為給藥點，強化戒癮治療之可近性。 4. 為加強施用毒品者之就業輔導，與更生保護會雲林分會、虎尾及斗六就業服務中心辦理就業諮詢、就業推介、就業追蹤輔導等服務，協助施用毒品更生人復歸社會。	1. 114 年施用一級毒品命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之人數為 113 人，佔 55.7%，施用二級毒品命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之人數為 230 人，佔 58.4%。 2. 114 年度已辦理 2 場次網絡聯繫會議。 3. 114 年度已辦理 12 場次就業輔導活動。 4. 114 年度已辦理 12 場次戒癮治療說明會。
十二、檢察業務：加強及督導緩起訴制度之運用。	督請主任檢察官及各檢察官對於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能審酌刑法第 57 條各款所列情節，依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1 規定，認宜以緩起訴處分為適當者，運用緩起訴處分機制，俾被告以實際行動彌補社會及被害人，同時使被害人的損失能迅速得到補償，為社會增添公益力量，節省司法資源，且兼顧公正與人權，並加強運用施用毒品人口戒癮治療之緩起訴。	114 年辦理偵查案件，偵查終結 17,935 件，其中緩起訴 1,395 件 1,496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 (1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 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確實執行公文時效管制，提高公文處理績效。	依照「文書處理手冊」及「文書流程管理手冊」規定，辦理公文管制與稽催，掌握公文處理時效，防止積延，按月統計辦理成果。	115 年 1 月至 6 月底止 6 日內辦結公文數為 436 件，佔辦結公文數 96.89%。發文平均辦結日數 2.16 日，各承辦科室均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
二、一般行政：加強為民服務工作。	為民服務中心實施櫃台一元化作業，強化為民服務工作，爭取民眾對檢察工作之信賴與支持。	115 年 1 月至 6 月底止為民服務中心平均每月接受詢問及解答 735 人次，免費供應聲請書表 660 件，受理線上申辦共計 106 件。
三、檢察業務：加強妨害綠能建設案件。	綠能建設為國家重要政策，雲林縣因日照充足，且有離岸穩定風場，為發展太陽能、風力發電等綠能產業的絕佳地點，於產業發展期間，有不肖民眾，甚至公務員貪圖利益，干擾綠能產業發展，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於 110 年 9 月 13 日與雲林縣政府合作成立「雲林地區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協調聯繫平台」，此聯繫平台主要就是結合司法、行政資源，發揮團隊效能，並且將產官學界相關單位皆納入連繫平台，讓平台內成員情資分享，及時通報、及時查處，發揮團隊效能，使在雲林地區發展綠能產業之業者沒有障礙，本署亦積極偵辦相關不法犯罪，讓綠能業者相信雲林地方檢察署是真心幫助業者摒除相關障礙。	115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妨害綠能建設案件，偵查終結 0 件 0 人。
四、檢察業務：加強偵辦破壞國土及環保犯罪案件。	透過「雲林地區國土保育聯繫平台」，結合統整雲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警察局、法務部調查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中區大隊、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等機關單位，整合情資蒐報、法令彙整、專業鑑定、精進辦案技巧、清運計畫等各方面，將不法犯罪一網打盡，並以查扣犯罪工具及不法所得之方式，削弱減低犯罪者之作案動機與力量，尤其是針對廢棄物清理計畫加強處理，以避免二次污染，於案件前端至末端之偵辦及處理，形成一健全之運作模式，提升查緝犯罪能量及成果與效用，樹立典範。	115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破壞國土及環保犯罪案件，偵查終結 75 件 374 人，其中起訴(含簡判)68 件 332 人、緩起訴 2 件 5 人。
五、檢察業務：加強偵辦貪污瀆職犯罪。	結合檢、警、調、廉之能量，針對具體個案組成專案小組，召開專案會議研討查緝策略，加強偵辦貪污瀆職犯罪案件，端正政治及社會風氣。	115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貪污瀆職案件，偵查終結 6 件，其中起訴 1 件、緩起訴 0 件。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六、檢察業務：加強偵辦黑道犯罪。	防制暴力集團及黑道幫派挑戰公權力及危害社會。針對渠等在地方逞凶鬥狠、暴力圍事、逼討債務並從事販毒等非法行為，牟取不法暴利，本署將持續檢肅黑道幫派，並查扣渠等不法所得，全力維護轄區治安。	115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掃黑案件（組織犯罪或重利），偵查終結 17 件，其中起訴 4 件、緩起訴 0 件。
七、檢察業務：加強偵辦毒品犯罪。	1. 貫徹「向毒品宣戰」政策，密切配合行政院、臺灣高等檢察署、內政部警政署之掃毒計畫，指揮警、調、海巡單位，落實反毒工作。 2. 透過「緝毒執行小組」統合轄內檢、調、警及有關機關，全力查緝毒品犯罪，縝密蒐證，從速偵查，從嚴追訴，並切實執行公訴，向法院具體求刑，以期及時懲儆，肅清毒品。	115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毒品案件，偵查終結 1,469 件，其中起訴 435 件、緩起訴 280 件。
八、檢察業務：全力偵辦詐騙案件。	加強查緝電話詐欺恐嚇犯罪案件，整合本轄區調查、警察、電信、郵政、金融等單位，全面掃蕩電話詐欺恐嚇集團犯罪，以遏止詐欺恐嚇惡質歪風，保障人民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	115 年 1 月至 6 月電話詐欺恐嚇犯罪案件，偵查終結 2,724 件，其中起訴 1,412 件、緩起訴 2 件。
九、檢察業務：加強辦理危害食品安全案件。	為彰顯捍衛食安決心，整合雲林地區檢、警、調和行政單位食品及藥物安全情資和資源，於 105 年 2 月 23 日成立「雲林地區食品安全聯繫平臺」。透過資源共享和互補方式，並輔以行政稽查與犯罪偵查合作機制，有效查緝食安犯罪，全面捍衛食安，維護民眾健康，遏阻黑心產品四處流竄，毒害民眾健康。	115 年 1 月至 6 月加強辦理危害食品安全之案件，偵查終結 6 件 12 人，其中起訴 4 件 8 人。
十、檢察業務：加強偵辦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及危害婦幼安全案件。	透過「雲林地區婦幼保護聯繫平台」，整合檢察署、法院、警政、社政、戶政、衛政、醫療、教育、監獄、社會福利團體等相關機構及資源，健全相關的配套措施，以主動積極策略及早尋得失蹤兒少或提供預先保護服務進入家庭，避免兒少處於不良生長環境甚至遭到傷害，及早幫助其回歸正常生活。	115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兒童少年性剝削防制及危害婦幼安全案件，偵查終結 476 件，其中起訴 182 件、緩起訴 8 件。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十一、檢察業務：建構毒品防治網絡聯繫平臺，強化施用毒品者戒癮治療成效及支持網絡。	1. 透過施用毒品案件由主任檢察官專責辦理之方式，積極推動施用毒品者緩起訴處分多元處遇。 2. 藉由戒癮治療網絡聯繫平臺，聯結轄區內醫療、衛生、就業、矯正、社福及警察單位，強化團隊工作模式，定期召開會議，提升醫療與司法對於戒癮之共識。 3. 為提升就醫戒癮之便利性及確保戒癮治療者接受治療之穩定性，與轄區內四家衛生福利部指定之戒癮醫院(臺大醫院雲林分院、成大醫院斗六分院、天主教若瑟醫院、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合作，並持續請雲林縣衛生局開放轄內麥寮衛生所作為給藥點，強化戒癮治療之可近性。 4. 為加強施用毒品者之就業輔導，與更生保護會雲林分會、虎尾及斗六就業服務中心辦理就業諮詢、就業推介、就業追蹤輔導等服務，協助施用毒品更生人復歸社會。	1. 115 年 1 月至 6 月施用一級毒品命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之人數為 42 人，佔 37.2%，施用二級毒品命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之人數為 156 人，佔 52.7%。 2. 115 年度 1 月至 6 月已辦理 1 場網絡聯繫會議。 3. 115 年度 1 月至 6 月已辦理 6 場就業輔導活動。 4. 115 年度 1 月至 6 月已辦理 6 場戒癮治療說明會。
十二、檢察業務：加強及督導緩起訴制度之運用。	督請主任檢察官及各檢察官對於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能審酌刑法第 57 條各款所列情節，依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1 規定，認宜以緩起訴處分為適當者，運用緩起訴處分機制，俾被告以實際行動彌補社會及被害人，同時使被害人的損失能迅速得到補償，為社會增添公益力量，節省司法資源，且兼顧公正與人權，並加強運用施用毒品人口戒癮治療之緩起訴。	115 年 1 月至 6 月偵查終結 10,006 件，其中緩起訴 678 件 709 人。
十三、檢察業務：加強辦理選舉查察工作。	為淨化選風，防制金錢、暴力等不法手段介入選舉，本署辦理民國 115 年年底舉行「九合一地方選舉」之查察賄選工作，將依照「檢察機關執行選舉查察淨化選舉風氣實施要點」及「檢察、警察、調查機關查察賄選、暴力介入選舉注意事項」等法令，全署上下一心，統合警察、調查、廉政署、移民署之力量，以「端正選風、禁絕不法」為核心目標，嚴守行政中立及執法公正客觀，防制金錢、暴力、境外勢力及假訊息介入選舉，提升情資有效性及整體查賄效能，審慎有效佈雷，強化科技查賄，加強資金清查嚴防境外資金介入，嚴防選舉賭盤、金錢、暴力及虛遷戶籍人口介入，重視假訊息效應並優先妥適處理，善用網路宣導反賄選並建立全民反賄網，利用嶄新思維，建構多元情資管道，全力防制任何不法手段介入選舉，使本次選舉能在乾淨、平和之情形下，達成選賢舉能之任務，以維護民主基石。	115 年 1 月至 6 月有關選舉案件，偵查終結 8 件 8 人，其中緩起訴 8 件 8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十四、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暨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雲林行政執行官辦公室新建辦公廳舍中長程個案計畫。	1. 辦理建築需求調查、土地測量及地質鑽探試驗分析、基地調查。 2. 辦理規劃設計單位廠商招標作業。 3. 辦理專業代辦機關作業。	1. 完成土地撥用作業。 2. 完成建築需求調查、土地測量及地質鑽探試驗分析、基地調查作業。 3. 辦理土地開發先期作業委託技術服務廠商招標作業。 4. 與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洽辦建築工程採購委託專業代辦採購協議作業。

本頁空白

主 要 表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96	1	合計	222,254	225,846	235,291	-3,59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21,277	225,133	231,508	-3,856	
			0423530000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221,277	225,133	231,508	-3,856	
			042353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51,447	159,281	151,333	-7,834	
			0423530101 罰金罰鍰	151,447	159,281	151,333	-7,834	本年度預算數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042353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69,820	65,670	77,553	4,150	
			0423530201 沒入金	67,960	63,854	76,614	4,106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及緩起訴處分金等收入，其中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提撥15,254千元作為補助公益團體、犯罪被害補償金及行政管理之用。
			0423530202 沒收物變價	1,860	1,816	938	44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贓證物及違禁品之變價收入。
			0423530300 賠償收入	10	182	2,622	-172	
			042353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0	182	-	-172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0423530302 賠償求償收入	-	-	2,622	-	前年度決算數係向犯罪行為人求償收入。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8	9	7	-1	
3	87	1	0523530000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8	9	7	-1	
			0523530300 使用規費收入	8	9	7	-1	
			0523530303 資料使用費	8	9	7	-1	本年度預算數係受理律師閱卷影印等收入。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77	69	380	8	
4	114		0723530000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77	69	380	8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7	112		0723530100 1 財產孳息	14	14	290	-	- 前年度決算數係向犯罪行為人求償等利息收入。
			0723530101 1 利息收入	-	-	276	-	
			0723530103 2 租金收入	14	14	14	-	- 本年度預算數係自動販賣機場地租金等收入。
			072353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63	55	90	8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892	635	3,396	257	
			1223530000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892	635	3,396	257	
			1223530200 1 雜項收入	892	635	3,396	257	
			122353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29	-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犯罪被害補償金及執行費等繳庫數。
			122353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892	635	3,367	257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及贓證物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等收入。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2	23	1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0023530000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358,994	312,672	290,582	46,322	
				3423530000 司法支出	358,994	312,672	290,582	46,322	
			1	3423530100 一般行政	271,730	258,454	241,850	13,276	1. 本年度預算數271,730千元，包括人事費258,217千元，業務費13,435千元，獎補助費78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258,21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12,749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3,51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一般行政事務等經費527千元。
			2	3423531000 檢察業務	58,171	54,068	47,967	4,103	1. 本年度預算數58,171千元，包括業務費42,120千元，設備及投資1,120千元，獎補助費14,931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經費44,19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檢察官助理辦理偵查輔助工作等經費2,570千元。 (2)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經費13,97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新世代反毒策略僱用觀護助理員等經費1,533千元。
			3	3423538500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27,743	-	-	27,743	新增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暨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雲林行政執行官辦公室新建辦公廳舍中長程個案計畫總經費3,264,240千元，分7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經費27,743千元。
			4	342353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200	-	765	1,200	
			1	342353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200	-	765	1,200	新增汰購勘驗車1輛經費如列數。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5		3423539800 第一預備金	150	150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353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2353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151,447	承辦單位	執行科、紀錄科、法 警室、觀護人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法、公司法及稅捐稽徵法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51,447
	96			0423530000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 署	151,447
		1		042353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51,447
			1	0423530101 罰金罰鍰	151,447
					本年度預算數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353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2353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67,960	承辦單位	執行科、紀錄科、法 警室、觀護人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緩起訴處分金、
協商認罪判決金、緩刑判決金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法、刑事訴訟法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67,960	
	96			0423530000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 署	67,960	
		2		042353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67,960	
			1	0423530201 沒入金	67,960	本年度預算數包括： 1.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及緩刑判決金等收入35,585千元。 2. 係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等收入32,375千元，屬收支併列項目，其中15,254千元，作為撥充補助相關公益團體、犯罪被害補償金及行政管理經費之用。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353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23530202 -沒收物變價	預算金額	1,860	承辦單位	執行科、紀錄科、法 警室、觀護人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檢察機關查獲之贓證物及違禁品經法院裁定予以沒入等變價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法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96		2	0400000000		本年度預算數係查獲之贓證物及違禁品，經法院裁定予以沒入等變價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1,860	
				0423530000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1,860	
				042353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860	
			2	0423530202		
				沒收物變價	1,860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3530300 賠償收入	-042353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10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之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合約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96		3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				
				0423530000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10				
				0423530300							
				賠償收入			10				
				042353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10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2353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2353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8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係民眾(律師)閱卷影印費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刑事訴訟法及檢察機關律師閱卷要點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87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8				
				0523530000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8				
				0523530300							
		1		使用規費收入			8				
			1	0523530303							
				資料使用費			8	本年度預算數係律師閱卷影印費等收入。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23530100 財產孳息	-072353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14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提供場地予自動販賣機等之場地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合約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114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4				
				0723530000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14				
				0723530100							
			2	財產孳息			14				
			2	租金收入			14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供場地予自動販賣機等之場地租金收入。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2353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63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係出售廢舊物品等之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11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63				
				0723530000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63				
		2		0723530500	廢舊物資售價		63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23530200 雜項收入	-122353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892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及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刑事訴訟法第119條之1及法務部70年11月10日法(70)會字第13709號函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2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892					
				1223530000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892					
				1223530200							
		2		其他雜項收入		892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及贓證物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等收入。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53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71,730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本署各科室辦理一般行政之經常性工作業務。

預期成果：
預期可以完成所有工作，並求迅速正確，提高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258,217	本署各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258,217千元，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258,217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64,433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164,433千元，係職員147人之薪俸、加給等。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400		2.技工及工友待遇5,400千元，係技工1人、駕駛8人及工友4人之工餉、加給等。
1030 獎金	37,054		3.獎金37,054千元，係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及獎章之獎勵金等。
1035 其他給與	2,291		4.其他給與2,291千元，係休假補助及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等。
1040 加班費	22,941		5.加班費22,941千元，係加班費及未休假加班費等。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3,034		6.退休離職儲金13,034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1055 保險	13,064		7.保險13,064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3,513	本署各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3,513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3,435		1.業務費13,435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20		(1)教育訓練費20千元，係實施員工教育訓練等經費。
2006 水電費	2,447		(2)水電費2,447千元。
2009 通訊費	40		(3)通訊費40千元，係數據通訊費。
2018 資訊服務費	345		(4)資訊服務費345千元，係資訊設備之保養、維修及操作等服務費。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34		(5)其他業務租金234千元，係影印機租賃費。
2024 稅捐及規費	26		(6)稅捐及規費26千元，係車輛牌照稅等。
2027 保險費	70		(7)保險費70千元，係辦公房屋、車輛及志工等之保險費。
2051 物品	1,329		(8)物品1,329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6,387		<1>資訊耗材等經費167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471		<2>一般行政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614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28		<3>車輛油料費413千元，係機車、中小型汽車，按汽油每公升價格31.3元、柴油每公升價格28.8元計列。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404		<4>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135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05		(9)一般事務費6,387千元，包括：
2093 特別費	129		<1>文康活動費756千元，係按員工160人及約用人員29人，每人每年4,000元計列。
4000 獎補助費	78		
4085 獎勵及慰問	78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53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71,73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473千元，係按檢察官20人，每人每年16,000元，職員等34人，每人每年4,500元計列。 <3>各類書表印製費等84千元。 <4>法警制服費120千元。 <5>拘提被告應訊逾時之供餐費40千元。 <6>環境清潔、會場佈置等經費1,126千元。 <7>員工協助方案相關經費4千元。 <8>委外業務及一般行政事務費3,784千元。 (10)房屋建築養護費471千元。 (11)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428千元，包括： <1>車輛養護費274千元，係按公務機車2輛，公務汽車未滿2年者1輛，滿2年未滿4年者5輛，滿4年未滿6年者1輛，滿6年以上者2輛計列。 <2>辦公器具養護費154千元，係按職員147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12)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404千元。 (13)國內旅費105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 (14)特別費129千元，係按首長每月10,8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78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每人每年6,000元計列。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531000 檢察業務	預算金額	58,171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一審檢察署，依法律規定辦理一審刑事案件之偵查及執行有關提起公訴以及裁判之執行等，除檢察官擔任指揮外，分配書記官、通譯、法警等分別辦理紀錄、通譯、傳喚提解人犯等工作。

預期成果：

預期可以達成刑罰目的。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	44,198	紀錄科、執行科、法警室、觀護人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4,198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8,147		1.業務費28,147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6,332		(1)通訊費6,332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13,288		(2)約用人員酬金13,288千元，係遴用檢察官助理辦理偵查輔助工作等經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207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207千元，包括：
2051 物品	623		<1>特約通譯報酬5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4,482		<2>委請專家、學者出席會議之出席費1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215		<3>聘請講師演講或授課鐘點費10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120		<4>相驗解剖及檢驗鑑定之評鑑裁判費1,957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1,120		(4)物品623千元，包括：
4000 獎補助費	14,931		<1>檢察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370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921		<2>開庭錄音耗材經費136千元。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11,010		<3>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117千元。
			(5)一般事務費4,482千元，包括：
			<1>防制貪污與經濟犯罪業務經費187千元。
			<2>刑事案件偵查及組織犯罪防制業務經費149千元。
			<3>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業務經費36千元。
			<4>肅貪、查賄、反（戒）毒及掃黑業務經費463千元。
			<5>委外業務及其他檢察事務性經費3,266千元。
			<6>辦理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判決金提撥款補助事項相關經費323千元。
			<7>被害人屍體搬運及冷藏等經費58千元。
			(6)國內旅費1,215千元，包括：
			<1>證人、特約通譯及鑑定人日旅費843千元。
			<2>防制貪污與組織、經濟犯罪等業務差旅費80千元。
			<3>刑事案件偵查執行、相、勘驗及拘提等業務差旅費134千元。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23531000 檢察業務		58,17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	13,973	文書科、觀護人室	<4>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等業務差旅費18千元。 <5>肅貪、查賄、反（戒）毒及掃黑等業務差旅費140千元。 2.設備及投資1,120千元，係零星設備購置經費。 3.獎補助費14,931千元，係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提撥補助相關公益團體及犯罪被害補償金經費。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13,973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3,973		1.約用人員酬金10,029千元，包括：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10,029		(1)遴用採尿人員辦理尿液採集事務等經費1,002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223		(2)易服社會勞動計畫僱用觀護佐理員所需人力費用4,104千元。
2051 物品	143		(3)辦理提高毒品施用者緩起訴處分附命戒癮治療比例業務工作僱用毒品業務觀護助理員所需人力經費2,437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000		(4)辦理新世代反毒策略個別化處遇工作僱用觀護社工師與觀護心理師所需人力經費2,486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578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223千元，包括：
			(1)犯罪被害人補償會議審議委員之出席費59千元。
			(2)尿液檢驗鑑定費2,164千元。
			3.物品143千元，包括：
			(1)尿液檢驗耗材等經費100千元。
			(2)辦理新世代反毒策略個別化處遇工作所需具版權或授權使用之評量表等購置經費33千元。
			(3)辦理易服社會勞動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購置經費10千元。
			4.一般事務費1,000千元，包括：
			(1)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經費20千元。
			(2)鄉鎮市調解及觀護業務等經費30千元。
			(3)緩起訴社區處遇經費20千元。
			(4)緩刑社區處遇經費20千元。
			(5)易服社會勞動業務等經費6千元。
			(6)辦理提高毒品施用者緩起訴處分附命戒癮治療比例業務與新世代反毒策略個別化處遇工作相關事務性經費120千元。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531000 檢察業務		預算金額	58,17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7)辦理修復式司法方案專責個案管理人員所需人力經費668千元。 (8)辦理修復式司法方案專責個案管理工作相關事務性經費6千元。 (9)辦理推動修復式司法方案實施計畫等經費110千元。 5.國內旅費578千元，包括： (1)毒品危害防制業務差旅費24千元。 (2)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差旅費24千元。 (3)鄉鎮市調解業務差旅費64千元。 (4)訪視受保護管束人業務差旅費181千元。 (5)緩刑社區處遇業務差旅費100千元。 (6)易服社會勞動業務差旅費85千元。 (7)辦理提高毒品施用者緩起訴處分附命戒癮治療比例業務與新世代反毒策略個別化處遇工作差旅費90千元。 (8)辦理修復式司法方案專責個案管理工作差旅費10千元。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538500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預算金額	27,743
-----------	------------------------	------	--------

計畫內容：
擴(遷)建檢察機關辦公廳舍

預期成果：
完成擴(遷)建計畫，以應實際需要。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27,743	總務科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暨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雲林行政執行官辦公室新建辦公廳舍中長程個案計畫，奉行政院114年12月29日院臺法字第1141035464號函核定，總經費3,264,240千元，分年辦理擴遷建辦公廳舍新建工程，115年度編列2,845千元，本年度續編27,743千元，預定辦理基地調查、整地、土地變更編定及辦理規劃設計單位廠商招標作業，尚待編列3,233,652千元。另本工程所需之工程管理費用，依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按工程建造費2,066,356千元逐級差額累退計算(500萬元以下3%，超過500萬元至2,500萬元1.5%，超過2,500萬元至1億元1%，超過1億元至5億元0.7%，超過5億元0.5%)，且本工程係洽請具工程專業能力之機關代辦，且編有代辦費，爰以百分之七十提列計8,282千元為上限(本年度未編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3000 設備及投資	27,743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7,743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53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1,200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辦理汰換公務車輛。

預期成果：
提高工作效率，並增進辦案及交通安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200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設備及投資1,200千元，係汰換勘驗車(7-8人座)1輛之經費。
3000 設備及投資	1,200		
3025 運輸設備費	1,200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23530100 一般行政	3423531000 檢察業務	3423538500 檢察機關擴 (遷) 建計畫	342353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342353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271,730	58,171	27,743	1,200	150	358,994
1000 人事費	258,217	-	-	-	-	258,217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64,433	-	-	-	-	164,433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400	-	-	-	-	5,400
1030 獎金	37,054	-	-	-	-	37,054
1035 其他給與	2,291	-	-	-	-	2,291
1040 加班費	22,941	-	-	-	-	22,941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3,034	-	-	-	-	13,034
1055 保險	13,064	-	-	-	-	13,064
2000 業務費	13,435	42,120	-	-	-	55,555
2003 教育訓練費	20	-	-	-	-	20
2006 水電費	2,447	-	-	-	-	2,447
2009 通訊費	40	6,332	-	-	-	6,372
2018 資訊服務費	345	-	-	-	-	345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34	-	-	-	-	234
2024 稅捐及規費	26	-	-	-	-	26
2027 保險費	70	-	-	-	-	70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	23,317	-	-	-	23,317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4,430	-	-	-	4,430
2051 物品	1,329	766	-	-	-	2,095
2054 一般事務費	6,387	5,482	-	-	-	11,869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471	-	-	-	-	471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28	-	-	-	-	428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404	-	-	-	-	1,404
2072 國內旅費	105	1,793	-	-	-	1,898
2093 特別費	129	-	-	-	-	129
3000 設備及投資	-	1,120	27,743	1,200	-	30,063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27,743	-	-	27,743
3025 運輸設備費	-	-	-	1,200	-	1,200
3035 雜項設備費	-	1,120	-	-	-	1,120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23530100 一般行政	3423531000 檢察業務	3423538500 檢察機關擴 (遷) 建計畫	342353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342353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4000 獎補助費	78	14,931	-	-	-	15,009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3,921	-	-	-	3,921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11,010	-	-	-	11,010
4085 獎勵及慰問	78	-	-	-	-	78
6000 預備金	-	-	-	-	150	15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150	150

本頁空白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獎 補 助 費	債 務 費
12				法務部主管				
			23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258,217	55,555	15,009	-
				司法支出	258,217	55,555	15,009	-
			1	一般行政	258,217	13,435	78	-
			2	檢察業務	-	42,120	14,931	-
			3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	-	-	-
			4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5	第一預備金	-	-	-	-

方檢察署
別科目分析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50	328,931	-	30,063	-	-	30,063	358,994
150	328,931	-	30,063	-	-	30,063	358,994
-	271,730	-	-	-	-	-	271,730
-	57,051	-	1,120	-	-	1,120	58,171
-	-	-	27,743	-	-	27,743	27,743
-	-	-	1,200	-	-	1,200	1,200
-	-	-	1,200	-	-	1,200	1,200
150	150	-	-	-	-	-	150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 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2	23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0023530000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	27,743	-	-	
				3423530000 司法支出	-	27,743	-	-	
				3423531000 檢察業務	-	-	-	-	
				3423538500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	27,743	-	-	
				342353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342353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方檢察署
分析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1,200	-	1,120	-	-	-	30,063
1,200	-	1,120	-	-	-	30,063
-	-	1,120	-	-	-	1,120
-	-	-	-	-	-	27,743
1,200	-	-	-	-	-	1,200
1,200	-	-	-	-	-	1,200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64,433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5,400	
六、獎金	37,054	
七、其他給與	2,291	
八、加班費	22,941	超時加班費15,771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3,034	
十一、保險	13,064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258,217	

本頁空白

臺灣雲林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2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23			0023530000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129	128	-	-	18	18	-	-	4	4	1	1	8	8
		1		3423530100 一般行政	129	128	-	-	18	18	-	-	4	4	1	1	8	8

方檢察署
明細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160	159	235,276	223,748	11,528	1. 本年度預算員額160人，較上年度增列1人，係配合業務需要，由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移入職員1人。 2. 以「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7人，經費4,561千元。 3. 以「檢察業務-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約用人員（檢察官助理）14人，所需經費13,288千元，辦理偵查輔助業務。 4. 以「檢察業務-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5人，所需經費3,182千元，辦理法警非核心勤務。 5. 以「檢察業務-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約用人員2人，經費1,002千元。 6. 以「檢察業務-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約用人員（觀護佐理員）6人，經費4,104千元，辦理易服社會勞動業務。 7. 以「檢察業務-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約用人員（毒品業務觀護助理人員）4人，所需經費2,437千元，辦理觀護毒品業務。 8. 以「檢察業務-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約用人員3人，所需經費2,486千元，辦理觀護社工及觀護心理處遇業務。 9. 以「檢察業務-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修復式司法方案專責個案管理人員）1人，所需經費668千元，辦理修復式司法方案專責個案管理業務。
-	-	-	-	-	-	160	159	235,276	223,748	11,528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 氣量（立 方公分） 或馬達馬 力（HP）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12.09	201	0	0.00	0	23	32	EAF-1507。電動汽車(含電池)。
1	機車	1	101.05	0.87	0	0.00	0	2	1	006-SGP。小型輕型電動機車（含電池）。
1	機車	1	108.06	1.8	0	0.00	0	2	1	EWV-1151。輕型電動機車（含電池）。
1	特種車－警備車	18	113.09	2,755	1,668	28.80	48	26	16	KJA-7862。
1	特種車－其他	6	100.04	2,488	1,668	31.30	52	51	4	4635-D9。勘驗車。
1	特種車－其他	6	102.09	1,987	1,668	31.30	52	9	5	ACR-9101。勘驗車，預計116年9月汰換，截至115年6月底行駛里程數為13萬2,740公里。
1	特種車－其他	4	110.06	2,359	1,668	31.30	52	51	4	BMV-6976。勘驗車。
1	特種車－其他	4	111.05	1,999	1,668	31.30	52	34	4	BLF-6563。勘驗車。
1	特種車－其他	4	112.07	1,999	1,668	31.30	52	26	5	BUH-3576。勘驗車。
1	特種車－其他	6	113.06	1,481	1,668	31.30	52	26	6	BWD-6303。勘驗車。
1	特種車－其他	4	114.06	1,999	1,668	31.30	52	26	10	CAM-9175。勘驗車。
	合 計				13,344		413	274	88	

本頁空白

預算員額：	職員	129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8 人
	法警	18 人	聘用	0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4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160 人

臺灣雲林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23棟	4,367.83	48,003	283	-	-	-
二、機關宿舍	36戶	2,335.58	25,014	171	1戶	209.00	17
1 首長宿舍	-	-	-	-	1戶	209.00	17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7戶	162.23	121	12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29戶	2,173.35	24,893	159	-	-	-
三、其他	1式	26.31	250	-	-	-	-
合 計		6,729.72	73,267	454		209.00	17

其他項目係水井1口。

方檢察署

舍明細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	4,367.83	-	-	283
-	-	-	-	-	2,544.58	-	-	188
-	-	-	-	-	209.00	-	-	17
-	-	-	-	-	162.23	-	-	12
-	-	-	-	-	2,173.35	-	-	159
-	-	-	-	-	26.31	-	-	-
	-	-	-	-	6,938.72	-	-	471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 出					歲 入				
科 目				預 算 數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12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3		0023530000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15,254		96		0423530000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15,254
		2	3423531000 檢察業務	15,254			2	042353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5,254
							1	0423530201 沒入金	15,254

本頁空白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4040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3423531000				-
檢察業務				
[1]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	01	經常性	公益團體	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
協商金提撥補助相關公益				提撥補助相關公益團體經費
團體經費				。
2.對個人之捐助				-
4065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1)3423531000				-
檢察業務				
[1]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	01	經常性	犯罪被害人或其	補償因犯罪行為致死亡者之
協商金提撥犯罪被害補償			遺屬	遺屬、致重傷及性自主權遭
金				受侵害者。
4085獎勵及慰問				-
(1)342353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	01	經常性	退休退職人員	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問金				。

方檢察署
分析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3,921	11,088	-	-	15,009
3,921	-	-	-	3,921
3,921	-	-	-	3,921
3,921	-	-	-	3,921
3,921	-	-	-	3,921
-	11,088	-	-	11,088
-	11,010	-	-	11,010
-	11,010	-	-	11,010
-	11,010	-	-	11,010
-	78	-	-	78
-	78	-	-	78
-	78	-	-	78

臺灣雲林縣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285,964	27,958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285,964	27,958	-	-

方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15,009	-	-	328,931
-	15,009	-	-	328,931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方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定 資產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27,743	-	1,200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27,743	-	1,200

方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	1,120	-	30,063	358,994
-	1,120	-	30,063	358,994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14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5年度 預算數	116年度 預算數	117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暨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雲林行政執行官辦公室新建辦公廳舍中長程個案計畫	114-121	32.64	-	0.03	0.28	32.33	1. 行政院114年12月29日院臺法字第1141035464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16年度預算編列於「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科目。

